

项目编号：2023CGSG062

2023 年义安区铜陵金纯化农业专业合作
社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义安区老洲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铜陵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义安区铜陵金纯化农业专业合作社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详见网站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G062

项目名称：2023 年义安区铜陵金纯化农业专业合作社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229.92 万元

最高限价：212.50 万元

采购需求：2023 年义安区铜陵金纯化农业专业合作社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主要为高标准农田的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工程、河道清淤和疏浚等建设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详见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需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2)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2)具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五、开启

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义安区老洲乡人民政府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老洲乡

联系方式：19956208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铜井路铜冠商务大厦1015室

联系方式：18605620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562-2885626/18605620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212.50 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工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响应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不含暂列金额及）。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注：对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平台信用分排名前 20 名的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刻在出具履约信用承诺后免缴履约保证金；排名在 21-50 的中标企业,履约保证金按 1%的比例缴纳,另 1%的履约保证金用履约信用承诺替代。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 号）文件】。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义安区老洲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9956208995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 剩余3%待保修期(1年)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注: 若成交单位以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定金额3%)的, 则在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100%); (3) 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 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招标人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 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
17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市义安区老洲乡
18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 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成交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未能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竞争性磋商采购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万元整，上述费用在报价清单中不单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26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9	人员到岗 及履约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3、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号）。
30	材料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 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1	重要提示（一）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3.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33	重要提示（二）	1. 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 材料价格参考 2023 年第 4 期《铜陵工程造价》（除暂定价、招标人限价外）并结合市场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3.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商品水稳。 4. 措施项目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本工程施工时所需修建的临时便道、降水和保证现行排水及保证道路畅通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因雨季、汛期发生的排水等相关措施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7.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8. 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10. 河道清淤子项中包含青苗处理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3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5	主要材料要求	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投标人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36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3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商务部分评审只评审总价，磋商小组不再审查供应商清单部分。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只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浮幅度同比例下浮。 2.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不得出现重大让利，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供应商不得不计成本进行响应报价。 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量清单、补疑文件进行报价，供应商在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同时根据省住建厅（建市函〔2020〕1073号文）要求、并参照《铜陵市材料价格信息》最新一期部分材料价格。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交易系统时间倒计时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履约补偿机制	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社会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系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报名,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报名,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

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提交保证金（无）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启用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7.7.5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7.8.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

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不接受）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纸质磋商

响应文件使用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磋商响应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磋商响应专用章,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15. 企业诚信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

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如提交纸质文件的，应在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部分，加盖公章。

21.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者 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者 U 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供应商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或者 U 盘时能正常读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到达公告指定的地点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或者 U 盘不得接收。）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均应当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

21.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磋商响应文件效力：

21.4.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4.2 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是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并递交的。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拒绝的磋商响应书：

24.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5、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书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6、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标会议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效力。若应出示法人授权书（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便证明其身份。投标单位代表在回答专家的质询或对开评标活动现场提出异议的，也应按照上述要求出具相关授权和身份证明文件。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7.3 开标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7.3.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及未加密文件的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7.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磋商响

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的，视同放弃投标。

27.3.3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当众开标；

27.3.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七、评标定标

28、磋商与评标

28.1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8.1.2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1.5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发放。现场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29.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9.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2、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2.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3.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3.2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3.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3.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3.2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3.3.3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3.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5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33.3.6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3.3.7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3.3.8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磋商小组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则以磋商小组

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分项得分。

33.4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3.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以上第（1）（3）（4）（5）情形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扫描件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企业资质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5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5、报价部分评审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填报投标总价，无需提供工程量清单组价。商务部分评审只评审投标总价，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控制价清单为准，评标委员会不再审查供应商清单部分，供应商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基础上进行同比例下浮（暂列金不作下浮）。

35.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5.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5.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5.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5.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5.3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5.3.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35.3.2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35.3.3 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35.3.4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5.3.5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交易系统时间倒计时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6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5.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6、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7、评标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信用标 (6 分)	信用 得分	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进行赋分(信用类别为施工)。 市场行为分值 ≥ 95 分，得 6 分； $85 \leq$ 市场行为分值 < 95 分，得 5 分； $75 \leq$ 市场行为分值 < 85 分，得 4 分；其余不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6
商务标 (94 分)	最终报 价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94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94$ (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94

注：为防止异常低价成交影响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个别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的90%时，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竞争

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c. 人员闲置；d. 亏本让利；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g. 类似项目业绩；h.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9、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

双方自行承担。

40.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1、履行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验收

42.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2.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2.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2.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采购内容

1、2023 年义安区铜陵金纯化农业专业合作社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主要为高标准农田的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工程、河道清淤和疏浚等建设内容。

2、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磋商公告

3、投标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资质要求，需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 (2)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投标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2) 具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服务周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三、附件

详见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等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待保修期(1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注：若成交单位以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定金额 3%)的，则在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3) 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招标人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

五、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工程类
名称：2023 年义安区铜陵金纯化农业专业合作社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范围：2023 年义安区铜陵金纯化农业专业合作社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主要为高标准农田的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工程、河道清淤和疏浚等建设内容。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第五章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 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贰年, 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第1天起计。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补充协议、谈判纪要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投标人递交和确认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 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8)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或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协调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不含回填土方用土源)。

承包方只能在发包方指定的征地范围内安排使用,超出发包方指定的区域范围的用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认为施工需要的相应范围。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发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帐。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之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同期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先行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3、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5、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 6、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7、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8、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9、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10、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11、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12、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13、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4、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5、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己协调地方关系，产生费用自行负责。

(3) 回填土方用土源，由承包人自行寻找地点及购置解决，并符合工程需要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4)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支付责任；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专用账户开设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3) 承包人应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5)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6) 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

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分包企业单设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不足部分；

7)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8) 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本款

补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和挂靠，一旦发现分包、转包和挂靠行为，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投标确定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要在投标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必须放项目部保存,可随时提供给项目法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务分包合同)。

4.6.9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 根据省水利厅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中标后承包人应考勤人员应及时到项目主管部门录入考勤脸谱并配合项目主管部门上报公示信息，应考勤人员驻工地期间每天参加广域网考勤。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1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等主体工程施工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4.6.12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水利信息网“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外界障碍或不利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5.1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设备的供应商进行考察，以确定其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标准能满足工程顺利实施的需要，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在确认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详见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明确。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 程 设 备 名 称	型号及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提供任何临时设施， 所有临时设施 均由承包人修建，费用计入承包合同价中。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为承包人进场后的 3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还应符合当地政府及部门相关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10 m/s 的6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3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元/天
1	完工	签订合同时填入	500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设提前完工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规程》(DB34/T2206-2014)合格标准要求；优良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规程》(DB34/T2206-2014)优良标准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工程创优

13.9.1 创优承诺： / ；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违约处理： / 。

(说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作出相应承诺的适用于此项)

13.9.2 工程获奖补偿奖励费

工程获得 优质工程类奖的，给予补偿奖励费 万元。同一工程获得多个级别奖

项的，按高级别奖项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等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车、运输、保管、检验、试验及安装调试等。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发包人可酌情根据工程实施和资金到位情况对清单工程量进行调整，减少或增加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的结算单价不变。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3) 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意见〉的通知》（皖水基〔2011〕332号）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负责审批的一般设计变更和经授权委托审批的较大设计变更以及合同变更，应经项目法人集体研究决定，并以正式文件批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16条进行调整(说明：如已约定了价格调整)。

15.4.4 招标文件第5章工程量清单“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定。

16. 价格调整

本合同不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也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其测量结果做为计量依据。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安全生产费用外，总价子目的计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进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的4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预付款支付发票时一并提供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保证保险。

17.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待保修期(1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注：若成交单位以保函、保证保险等

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定金额 3%)的,则在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100%);

(3)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招标人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待审计结束后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金额的3%。(注:若成交单位以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定价的3%)的,则在竣工决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100%,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

17.5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施工记录或施工签证单及其他施工发生的费用记录,竣工图及各种竣工验收资料,设备、材料等调价文件和调价记录等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县级自验、省、市级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单位工程验收:1、所有单元工程已完成;2、已完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有关质量缺陷已处理完毕或有监理单位批准的处理意见,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1、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2、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有关验收;3、观测仪器和设备已测得初始值及施工期各项观测值;4、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5、工程完工程结算已完成;6、施工现场已进行清理;7、需移交项目法人的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8、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的有关规定。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由发包人书面通知。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由发包人书面通知。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由发包人书面通知。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两年(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第 一天起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并包含在项目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发包人也不另行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办理工伤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方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并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发包人亦不另行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增加：

承包人还应为其职工的(人身)事故险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各项保险生效后的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不足的金额。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其他证明材料
- 7、中小企业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等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项目实施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自行编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其它证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7、中小企业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铜官区司法局的 2023 年义安区铜陵金纯化农业专业合作社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义安区铜陵金纯化农业专业合作社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报价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服务期限（工期）	
质量标准	合格

注：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工程类
名称：2023 年义安区铜陵金纯化农业专业合作社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范围：2023 年义安区铜陵金纯化农业专业合作社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主要为高标准农田的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工程、河道清淤和疏浚等建设内容。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